

旌德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旌征公告〔2023〕5号

旌德县2023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经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土地的机关、文号、时间和批准用途

1. 批准机关：安徽省人民政府；
2. 批准文号：皖政地宣〔2023〕23号；
3. 批准时间：2023年6月13日；
4. 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1. 所有权人：旌阳镇瑞市社区、俞村镇俞村村、云乐镇刘村村；
2. 位置：旌阳镇瑞市社区、俞村镇俞村村、云乐镇刘村村，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；
3. 地类、面积：旌阳镇瑞市社区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0806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0.0806公顷，俞村镇俞村村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4236公顷，云乐镇刘村村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4001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0.4001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.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安

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皖政〔2020〕32号)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旌德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》(宣政复〔2020〕25号)文件执行。

3.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旌德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政办〔2007〕47号)及《关于印发旌德县被征地农民基础性养老保险待遇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政办〔2008〕165号)及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办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旌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